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0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林妙潔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陳冠翰

代 理 人 張簡旭文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代 理 人 林勵之、王楷評、陳視介

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03 代 理 人 吳昌遠
04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07 0000000000000000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債 權 人 林姿妙

10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聲請人清算財團財產依照附表說明欄之方式進行。

13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。

14 理 由

15 一、按債權人會議得議決清算財團之管理及其財產之處分方法、
16 營業之停止或繼續、不易變價之財產返還債務人或拋棄，消
17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8條定有明文。此按法院不召集債權
18 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
19 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同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
20 定。次按法院不召集債權人會議時，得以裁定代替其決議；
21 但法院裁定前應將第101條規定之書面通知債權人，復為本
22 條例第121條第1項所明定。再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，
23 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；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，應
24 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，又法院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
25 清算程序，未經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，除別有規定或法院
26 另有限制外，本條例有關法院及監督人、管理人所應進行之
27 程序，由司法事務官為之，本條例第127條第1項、第2項及
28 第1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29 二、本件聲請人向本院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清算程序之聲請，
30 經本院裁定准予開始清算程序在案。經核聲請人陳報資料、
31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68號裁定等資料，其名下有如附表所示

之清算財團財產。茲考量程序成本、財產性質，依首揭規定，不召集本件債權人會議，爰以裁定代替本件債權人會議之決議，依附表說明之方式辦理，即附表編號1之執行案款由臺北地院解繳到院分配，附表編號2及3之機車及存款則不予處分返還聲請人。本院就執行案款作成分配表並予以公告，債權人及聲請人皆未對分配表提出異議，業由本院以撥匯方式將應分配於各應受分配債權人之金額給付，此有匯款入帳聲請書及本院保管款支出清單附卷可稽，經核本件清算程序業已執行完畢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張正憲

附表：

編號	資產名稱	財產細項	說明
1	臺灣臺北地方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7727號案件執行案款	1. 新台幣294,219元。 2. 系爭案款即係執行法院對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富邦人壽保單（即本院113年度消債清字第68號裁定提及之債務人名下保單）強制執行，經執行法院民國113年6月6日終止保險契約後，保險公司解繳終止保險契約時所得領取之保單解約金數額。	臺北地方法院將案款交予本院分配。
2	機車一輛	出廠年度：民國90年	出廠迄今已24年，除顯逾財政部公佈之固定資產使用年限，再衡一般使用折舊狀況，應足認不具清算價值，故不予處分，返還債務人。
3	金融機構存款	新台幣99元。	考量存款變動性大，且金額非多，縱予解繳亦不足清償解繳之郵務費用，故

(續上頁)

01

			不予處分，排除於清算財 團財產之外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